

本书根据2005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读者的现实需求和考生的弱点问题，针对2005年司法考试的最新动向，控制试题数量，保证试题高质量，能够让学员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取大量对于2005年司法考试最有效的信息。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7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配套练习

〔2005年法院版〕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配套练习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丁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配套练习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七)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配套练习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北京万国
学校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5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

ISBN 7-80161-996-X

I. 国…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习题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569 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吴秀军 沈 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6 千字

印 张 27.12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96-X/D·99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的推出源于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的广大读者的建议。也正是读者的真诚的建议促使我们编写一套能够配合专题讲座的使用的模拟试题。

本书的目的即在于使考生在使用专题讲座系列丛书的同时有一本可以用于巩固通过专题讲座所掌握的知识点,检验对于专题讲座所指引的知识点掌握程度的模拟试题。本书的编写思路在于:严格根据2005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摸清2005年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根据读者的现实需要和考生的弱点问题,针对2005年司法考试的最新动向,控制试题数量,保证试题高质量,能够让学员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取对于2005年司法考试有效的最大量信息。

一、本书体例

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的部门法编制,有点类似于我们通常说的单元同步练习。应当说,本书首先是一本司法考试单元同步练习,但其更进一步,是在于配合专题讲座使用。考生如果能够将专题讲座系列与本书结合使用,效果最佳,利用专题讲座把握和理解知识点,利用本书检验和强化对这些知识点的把握,领会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解题方式,培养出足以应对司法考试的实战的“应试能力”或曰“题感”。另外,本书按照2005年司法考试大纲对于题型的要求,在最后还单独编制了法律文书写作题和论述题。这也弥补了通常的单元同步练习的缺憾。

本书在部门法下安排了试题及答案。答案部分包括:答案、考点和解析。考点指出了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专题讲座均有涉及,如果考生尚不能理解,请查阅专题讲座相应部分;解析则指出了本题的法条和法理依据,并结合题干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阐释,使读者明晰正确和错误的原因,并帮助读者明确混淆项的混淆性。

二、使用方法

本书严格控制了题量，正是因此，我们看到的是一本既内容全面又看似单薄的本子。全书按照 2005 年的试卷结构，基本相当于两套试题的题量，对于大家难于掌握的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国际法等略有增加，对于较容易掌握的部门法，如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等则略有减少，一切以切合考试特性，满足考试需要为标准。我们一直不建议学员做太多的试题，而是强调要少而精，并学会如何做题，如何复习这些模拟试题。这些方法相对于过分的题海战术可能更为有效，这也是我们多年辅导经验的一点总结。对于本书的使用，我们建议考生在复习完相应部门法后独立完成本书对应的试题。然后再核对答案，对于每一道试题，希望考生在搞清基本问题后，再结合专题讲座的讲解，举一反三，全面了解考试的命题角度，并全面掌握相关知识点。

三、再版修订的主要工作和意义

本书在 2004 年推出第一版，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但由于是作者第一次针对专题讲座系列用书编写配套练习，因此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本次修订则在吸取去年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更换了一部分试题，增加了一些针对性强的试题，并对部分试题的题干、选项、解析进行了更精当的设计和安排。并按照通常的复习思路，对本书的体系进行了更适于使用的调整。本书的全面修订工作目的就在于使其更符合考生的需要，更适应于 2005 年的司法考试。

最后，再一次感谢专题讲座的读者，正是你们的厚爱和真诚的建议使我们有了进一步前进的信心和动力，也正是你们的建议使我们的工作能帮助更多的考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书中的错漏或不合理之处恐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来电来函批评指正（电邮地址：dayi@wanguoschool.net）。此外，我们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例题仅供考生

复习之用，实际考试中以考试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答案为准。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让您的梦想迅速成为现实。

祝大家考试成功！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全体作者 谨识

2005年5月15日

目 录

民法试题	(1)
民法试题答案	(32)
刑法试题	(82)
刑法试题答案	(104)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试题	(138)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试题答案	(158)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试题	(200)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试题答案	(213)
刑事诉讼法试题	(236)
刑事诉讼法试题答案	(247)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职业道德试题	(271)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职业道德试题答案	(283)
经济法试题	(304)
经济法试题答案	(313)
商法试题	(334)
商法试题答案	(348)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试题	(373)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试题答案	(395)
论述题	(417)
论述题答案	(420)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及答案	(422)

民法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刘某（男）与朱某（女）1998年结婚，婚后以共有财产购得位于海淀路某号的商品房（4居2厅，只有一个对外的大门）。两者后来感情不和，两人遂于2001年10月协议离婚，并对该房屋作了分割，两人每人2居1厅，仍从一个门出入。后来朱某有了新的男友，并准备结婚，朱某想卖掉原居住的离婚财产分割时分得的2居1厅，并找到买主赵某，此时刘某提出异议，主张自己的优先购买权。对于刘某的主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不能成立，两人的财产已经分割，不存在共同共有关系，刘某无由享有优先购买权

B. 不能成立，朱某对于自己的财产当然享有处分权，刘某的优先购买权侵害了朱某的作为所有权的权能的处分权

C. 成立，因为共同共有财产虽然经过分割，原共有人仍应享有优先购买权

D. 成立，因为两人的财产原来是共同共有，而且又属于一个整体

2. 王二户籍所在地为A市，后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在B市服刑期满后到C市亲戚家居住14月后，现在D市打工已有13个月。目前，王二的住所是：

A. A市

B. B市

C. C市

D. D市

3. 马某向工商局申领营业执照开办了一间杂货店，其妻林某在家操持家务，马某每月给林某1千元左右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其余收入以自己的名义存入银行。1999年11月，马某与林某协议离婚，依据离婚协议，马某给与林某2万元。1999年12月，马某的杂货店于1999年5月出售的一只不合格的压力锅爆炸将刘某炸伤，为此需支付赔偿金4万元。4万元赔偿金应由谁承担？

A. 马某承担

B. 以马某与林某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不足部分由二人负连带责任

C. 马某与林某按照离婚时分得财产的比例承担

D. 马某承担，林某在2万元的限度内承担连带责任

4. 邓某以开餐馆为由，向童某借款10万元，答应餐馆开张后两个月内还清，童某表示同意。邓某拿到童某交付的10万元后听说炒期货赚钱容易，便

用这笔钱从事期货交易，但因判断失误，大部分资金亏损。童某得知情况后要求邓某立即还钱，邓某称自己还款的期限是餐馆开张后两个月，现在餐馆尚未开张自己没有义务还钱。以下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邓某还钱的条件未成就，邓某可以不还钱
- B. 邓某还钱的条件已成就，邓某应当还钱
- C. 邓某还钱的条件视为已成就，邓某应当还钱
- D. 邓某有欺诈行为，借款行为无效，邓某应当无条件向童某还钱

5. 白某因事故经抢救后成为植物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其妻于某在家照料。白某的母亲认为于某对白某照料不周而且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遂以代理人的身份代理白某向法院起诉与于某离婚。白某的母亲是否有权代理白某起诉？

- A. 有权
- B. 无权
- C. 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受理，可以指定其为白某的代理人参加诉讼
- D. 法院经征得于某的同意，可以指定其为白某的代理人参加诉讼

6. 光华公司与大明公司订立买卖合同，大明公司要求光华公司为其合同债款提供担保，光华公司找到其参与投资的一家公司——建华公司的王经理，要求王经理以建华公司的资产为光华公司提供担保，王经理遂答应，以建华公司的名义与大明公司签订了为光华公司的合同债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合同。现在，光华公司不能如期支付合同债款，大明公司找到建华公司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建华公司拒不承担保证责任，此时大明公司才知道光华公司是建华公司的股东。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建华公司与大明公司的担保合同无效
- B. 建华公司对于光华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建华公司对光华公司的债务仍要承担责任，但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光华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大明公司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D. 由于大明公司不知道光华公司是建华公司的股东，作为善意第三人，其与建华公司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7. 某工厂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还款期为 2 年，由甲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中未明确保证方式。一年后，银行发现甲公司经营状况不好发生亏损，便要求工厂提前还款或再提供担保，工厂请乙公司作保证人，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还款期届满后，工厂未能归还借款。归还此笔借款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 A. 由工厂、甲公司、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B. 由工厂和甲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经过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全部借款, 乙公司对未清偿的部分承担还款责任

C. 如经法院强制执行工厂财产后仍不能清偿全部借款,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未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D. 如经法院强制执行工厂财产后仍不能清偿全部借款,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未清偿的部分各承担一半的还款责任

8. 甲公司与乙银行有长期的业务往来, 2000 年双方订立一个借款合同, 乙方借给甲方 10 万元, 于 10 月 10 日交付, 甲方 1 年后还清。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担保, 甲遂请丙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后来由于丙公司经营不善, 乙银行有些担心其所担保的债权, 遂与甲商议, 乙银行再借给甲公司 10 万元用于偿还前笔 10 万元贷款, 期限 1 年, 但是甲应当要求资金实力雄厚的丁公司提供担保, 这项交易成功, 丁公司为甲公司的这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甲拿到这笔贷款后转手还给了乙银行, 清偿了前笔贷款。10 个月后, 甲公司破产, 乙银行请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丁公司此时明白了其中的真相, 遂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A. 乙银行无权选择丙公司或丁公司作为保证人

B. 丁公司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C. 如果前后两笔贷款的保证人都是丙公司, 那么丙公司还是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D. 如果丙公司事先知道真相, 其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9. 退休工人阿雄, 经营有方, 颇有积蓄。阿雄与老伴生有一子阿男, 一女阿静, 二人都已成家另过。阿男有一女儿, 阿静有两个儿子。阿雄与老伴身体较好一直与老伴单独生活, 无需儿女的照顾。1999 年阿静因病去世, 阿雄因经不住失去女儿的打击, 一病不起, 不久也去世。阿雄死后留下房屋数间, 存款数万元及名人字画若干。阿雄生前留有书面遗嘱, 将字画及房屋留给阿男, 其余财产未作处理。而在分配遗产的过程中, 阿男又遇车祸而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阿静因比阿雄早去世, 阿静不能继承阿雄的遗产

B. 虽然阿男遇车祸而死, 但仍能与其母亲平分阿雄未作处分的财产

C. 阿男的女儿可行使阿男的遗产继承权, 但房屋字画除外

D. 阿静的两个儿子不可以继承阿静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10. 孙某将自己的住房一套借给同事吴某居住, 后单位分给吴某住房, 当时孙某出差去外地, 吴某将孙某的住房出租给自己的朋友赵某, 月租金 1000 元。孙某出差回来后, 吴某将此情况告知孙某, 孙某虽然很不高兴, 但表示同意将住房出租给赵某, 孙某表示同意的行为行使的是什么权利?

- A. 支配权 B. 形成权
C. 请求权 D. 抗辩权

11. 甲为某企业的负责人,甲超越权限与乙订立合同,而该合同又超越了法人的经营范围,但是乙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甲超越权限。该代表行为:

- A. 有效 B. 部分无效 C. 无效 D. 部分有效

12. 某贸易公司职员肖某要去北京探亲,公司经理要求他为公司采购5台电脑,要求一定要买原装机,质量一定要好。肖某到北京后走亲访友,没有时间采购,于是找到其表弟杜某,请他代为购买并将公司经理的要求告诉杜某。杜某答应代为购买后找到自己作电脑生意的朋友刘某,对刘某说帮表哥买5台电脑。刘某给杜某组装了5台电脑,每台售价2万元,还给了杜某5000元好处费。刘某将电脑交给肖某,肖某未验货即将电脑运回贸易公司。公司使用后发现电脑并非原装机,质量低劣,市场价每台仅1万元左右。贸易公司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 A. 肖某承担 B. 肖某和杜某连带承担
C. 刘某承担 D. 杜某和刘某连带承担

13. 农民金某雇用邓某、吴某二人收割小麦,中午休息时,邓某与吴某发生争执,邓某突然用镰刀猛砍吴某颈部致吴某当场死亡。邓某被逮捕后经司法鉴定,结论是:邓某患有“偏执型精神病”,为无责任能力人,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将邓某予以释放,并责令邓某的配偶孙某加强监护。吴某的配偶、子女向法院起诉,要求金某和孙某赔偿抚养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谁负有赔偿义务?

- A. 孙某
B. 金某
C. 金某承担大部分赔偿金,其余由孙某承担
D. 孙某和金某承担连带责任

14. 段某在某饭店吃饭时,正在旋转的吊扇突然掉下一片扇叶,打在段某的脸上,将段某的眼角划了一道很深的伤口,经医治后留下一道伤疤。段为了恢复容貌,又进行整容,共花去各种费用3000多元。段某要求饭店赔偿损失,但饭店认为吊扇是从某吊扇厂购置的,自己没有过错,不应赔偿。经查吊扇扇叶脱落确系产品本身不牢固所致。段某以侵权为由向法院起诉,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 A. 饭店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饭店可向吊扇厂追偿
B. 饭店与吊扇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 饭店承担赔偿责任,并不能追偿
D. 吊扇厂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张某预将自己的祖传的青铜牛变卖给李某, 双方约定价款 4 万元, 于 6 月 1 日交付青铜牛, 李某 10 日内付款, 并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6 月 1 日, 张某将青铜牛交给李某, 后来由于李某拒不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发生争执。张某主张李某应当支付款项, 并承担违约责任, 而李某则认为双方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双方后来没有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不能成立, 其愿返还青铜牛, 但决不会付款。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因为双方约定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而双方后来没有订立合同, 合同自然不能成立, 李某有权不付款, 但应当返还青铜牛

B. 虽然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合同, 但是张某已经交付青铜牛, 李某也已接受, 合同成立, 李某应当支付款项

C. 因为买卖祖传青铜牛的合同并不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 因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D. 如果双方已经拟好了书面合同, 但李某没有签字, 那么本案情形下, 该合同不能成立

16. 某集团总公司为其子公司与某钢厂的钢材买卖合同在 1000 万元的限度内提供连带保证, 并委派专人监督合同的执行。钢厂交付给子公司的价值 50 万元的一批钢材质量严重不合格, 子公司未提出异议并接受了货物, 但集团总公司以书面形式向钢厂提出了异议。子公司与钢厂的买卖总价款额达到 800 万元时, 集团总公司以书面通知钢厂终止保证合同, 但在钢厂收到该通知之前钢厂又交付给子公司价款额为 100 万元的钢材。钢厂收到通知后又交付给子公司价款额为 100 万元的钢材。集团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应当是:

A. 1000 万元

B. 900 万元

C. 850 万元

D. 750 万元

17. 下列哪种不是违反合同前义务的行为, 不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A. 甲乙双方约定某日在某地订立合同, 乙因故不能去而没有通知甲, 造成了甲为订约往返的费用损失

B. 一下雪天, 某顾客去一大酒店吃饭, 在踏上饭店台阶时, 因台阶没有采取防滑措施而突然摔倒在地引起骨折

C. 甲处有乙急需的一批存货, 乙不远千里来与甲交涉, 当晚, 因甲管理不善仓库失火, 货物全部灭失

D. 甲经营一所餐馆, 听说街对面乙的房子要卖给丙, 由丙经营餐馆。甲为了防止将来与自己竞争, 佯装与丙竞买。当丙发现房价太高退出时, 甲也宣布不再购买

18. 刘某某生前与村委会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 规定: “村委会负责刘某某的生养死葬, 死后其所有房屋四间、生活用品归村委会所有”。但在 1999 年

5月又自书遗嘱：“房屋两间给自己的长子继承，存款1000元给孙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刘某某的自书遗嘱有效
- B. 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均未涉及的遗产归村委会
- C. 应按遗赠扶养协议处理遗产。因为遗赠扶养协议优先适用，刘某某的自书遗嘱无效
- D. 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均未涉及的遗产归法定继承人

19. 1999年3月，甲、乙签订合同。甲将房屋租给乙，月租金2万元，每月月末交付。合同生效后，甲交付房屋给乙。至月底，乙以资金周转不畅，要求缓交租金，甲提出可以宽缓15天。此后，乙始终以种种借口拖延，至8月末，乙总计拖欠房租12万元。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 甲只能采取一种救济手段：要求乙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B. 甲可以直接解除合同，无须征得乙同意也无须通知乙，并可以要求乙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C. 甲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须征得乙同意
- D. 甲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须通知乙，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时解除

20. 1998年长江水灾泛滥。全国各地各界都以不同方式表示对抗洪救灾工作的支持。某地电视台举办抗洪救灾文艺晚会，号召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甲厂厂长赵某认为这是宣传本企业的好机会，遂于晚会上当场表示甲厂愿捐款50万元人民币。晚会结束后，有关部门即找甲厂要求兑现其许诺的50万元捐款。赵某却声称企业现在资金紧张，拒绝给付。经查：该企业效益一直很好，只是暂时资金紧张。因此，有关部门坚持甲厂支付50万元的捐款。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 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甲厂并未交付，因此该赠与合同未成立
- B.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甲厂表示捐款，有关部门接受，该赠与合同成立，并生效
- C.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甲厂表示捐款，有关部门接受，该赠与合同成立；但甲厂未交付，故赠与合同未生效
- D. 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该赠与合同成立，但甲厂在未交付前，可以撤销该赠与合同

21. 甲、乙公司订立租赁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向丙公司购买3台推土机（丙公司及推土机型号、规格由甲公司指定）。乙公司经考察认为丙公司是一乡镇企业，技术水平不是很高，建议甲公司改用丁公司的产品，甲公司表示同意。不久，丁公司向甲公司交付三台推土机。甲公司在使用中，发现这三台推土机均有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则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只能要求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公司只能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C. 甲公司既可以要求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也可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D. 甲公司只能首先要求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在其权利仍得不到实现后才能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2. 李某与A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A公司为B公司对李某的债务提供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为5月7日至6月7日, 保证期间为5月1日至5月30日。6月7日后, B公司未清偿债务, 李某正要起诉, 却因一场重病住院达半年之久, 出院后, 李某问律师保证期间如何计算, 律师下列意见中正确的是:

- A. 保证期间不变
- B. 保证期间因不可抗力中止
- C. 保证期间因不可抗力延长
- D.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年

23. 赵某于2000年3月2日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期3年。随后赵某与其妻刘某共同居住该房。2000年5月5日, 赵某因交通事故死亡, 刘某继续留住在该房中, 并按约定向李某付房租。2000年7月6日, 李某通知刘某立即搬出该房。经查李某已与王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比刘某缴纳的租金高出40%, 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 刘某未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故刘某应立即搬出该房
- B. 刘某不是承租人, 应搬出该房屋, 但应给予其合理时间另找房屋
- C. 刘某应与李某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才能合法居住在此房屋中
- D. 刘某可以依照赵某和李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房屋

24. A市甲公司委托B市乙商行代销100万斤西瓜, 约定每斤价格不得低于0.2元。西瓜运到乙商行仓库, 数日后, B市连降暴雨, 乙商行仓库一面大墙倒塌。虽经乙组织数十人奋力抢救, 但仍损失西瓜5万斤, 余下的95万斤西瓜, 因在长途运输中碰撞受损, 又加之雨水浸泡等原因, 出现不同程度腐烂。而此时B市西瓜价格最高不过0.18元, 乙即与甲联系, 但始终未能联系上。此时丙公司提出原以0.15元价格买下全部西瓜, 但要求乙送货至丙公司。而此时, 恰逢甲公司车队经过B市, 乙即找甲公司车队将西瓜送至丙公司, 该车队依B市通价向乙索运费1000元, 乙拒绝。此时, 甲公司得知上述情形即要求乙赔偿损失, 问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有权要求乙支付1000元运费?

- A. 无权; 无权
- B. 无权; 有权
- C. 有权; 无权
- D. 有权; 有权

25. 甲借用乙的家庭音响, 认为效果很好遂向乙提出购买, 乙同意但提出

双方应于 99 年 10 月 6 日签定买卖合同,合同一经签定即生效。10 月 4 日,闪电击中存放于甲家中的该音响。该音响报废,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 由甲承担责任
- B. 由乙承担责任
- C. 甲、乙共同承担
- D. 甲承担主要责任,乙承担次要责任

26. A 县人民政府为建宾馆,向该县 B 银行贷款 500 万元,届期未能偿还, B 银行以 A 县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 A. 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B. 应属政府行政行为
- C. 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
- D.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27. 王某骑自行车被一违章车辆撞倒,王某当时未感到受伤,只是自行车被撞坏,通过协商,司机赔偿了自行车费 300 元。但两年后王某感到经常头晕,经过医院检查确诊为中度脑震荡,原因就是上次的撞车事件。王某为此花了 3000 元治疗费。王某出院后要求当时的司机赔偿,司机不同意,于是王某起诉至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原告 2 年后才向法院起诉,诉讼时效已过
- B. 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从伤势确诊时开始计算,因此诉讼时效未过
- C. 原告向法院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 D. 该案的诉讼时效应当从撞车之时开始计算

28. 甲向乙发出要约:购买黄豆 5000 吨,价格为 1200 元/吨,15 日内承诺有效。乙在收到要约后,因库存不足,遂派出三名采购员外出寻求货源,甲在第 10 日发来传真,提出撤销该要约。而此时,乙方三名采购员已经落实货源,回到乙处,共花费差旅费 5300 元。对此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 甲应承担该项差旅费
- B. 由乙自行承担该项差旅费
- C. 由甲、乙共同承担项差旅费
- D. 由甲承担该项差旅费的绝大部分,乙适当承担余额

29. 张某自有房屋一处。其子张小乙结婚,张某将该房屋赠与张小乙,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002 年 3 月 7 日,张某不幸摔断右腿,生活不能自理。张某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要求张小乙护理自己或花钱雇人护理,张小乙当即拒绝。经查张小乙收入颇丰。2003 年 3 月 15 日有人劝张某撤销对张小乙的房屋赠与。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 张某不能撤销赠与,因为房屋已实际交付,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 B. 张某可以撤销赠与,因为张小乙不履行其应尽的扶养义务
- C. 张某不能撤销赠与,因为撤销权应自赠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

之日起1年内行使

D. 张某可以撤销赠与, 因为张某生活困难, 而张小乙收入丰厚

30. 乙公司提供产品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由甲公司生产一种新型模具, 双方约定甲公司应保守秘密, 并且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很快, 甲公司将全部模具成品及有关技术资料交给乙公司, 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报酬。但不久, 乙公司发现丙公司正低价销售与乙公司完全相同的模具。经查, 甲公司保留了乙公司有关资料, 并生产大批模具卖给丙公司, 丙公司又进行销售。但丙公司对甲、乙之间的约定并不知情。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A. 甲公司不构成违约

B. 甲公司构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C. 乙公司有权要求丙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D. 丙公司与甲公司应共同向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1. 张某委托乙房屋信息服务部为其租用临街商业门面房提供媒介服务。乙服务部找到某临街门面房的房主赵某商谈租用事宜, 赵某表示同意, 张某看过房屋后亦表示认可。在此期间, 乙从内部渠道获悉该门面房有可能在近期内因修路而被拆迁, 但乙未告知张某与赵某。不久, 张某与赵某签订租房协议, 张某随后投资10万元对该门面进行装修, 但不到半年, 该门面房即被拆迁, 张某仅得补偿费5000元。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A. 乙应承担违约责任, 返还居间报酬, 但张某其他损失不予承担

B. 张某在合同订立后, 已实地看过房屋, 因而, 损失应由张某承担

C. 乙违反诚信原则, 构成违约, 其不得要求张某支付报酬并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D. 该项损失应由张某、赵某、乙三方承担

32. 张某到A超市购买自行车三辆, 张某付款后才发现, A超市负责送货运输车外出送货未归。于是, 张某与A超市协商, 约定张某第二天来超市凭付款凭证提取自行车并由超市送货。第二天, 张某到超市, 超市称昨夜该超市全部库存自行车(15辆)全部被盗。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A. 该项损失应由张某承担。张某要求退款, 超市以买卖合同已成立, 三辆自行车的损失, 应由张某承担而拒绝还款

B. 该项损失由张某与A超市共同承担

C. 该项损失由A超市承担

D. 张某已付清车款, 则三辆自行车所有权归张某所有, A超市代张某保管该车, 车辆丢失, 应由保管人A超市承担赔偿责任

33. 张先生与其居住的某小区物业管理甲公司发生诉讼。张先生的汽车在小区内停放时被窃, 张先生认为由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甲公司辩称, 该公司